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202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今日(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202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除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202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及第2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外，於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202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3.1	重選蒲敬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2,381,718 (94.258383%)	78,114,475 (5.741617%)
3.2	重選吳麗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9,339,018 (99.179997%)	11,156,096 (0.820003%)
4.1	選舉冼明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9,449,249 (99.923126%)	1,045,865 (0.076874%)
4.2	選舉翁郭雪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9,631,934 (99.936554%)	863,180 (0.063446%)
4.3	選舉龔楊恩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7,368,066 (94.624968%)	73,127,048 (5.375032%)
5.	授予領展回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²⁾	1,359,982,133 (99.959439%)	551,840 (0.040561%)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調整至小數點後6個位。

(2)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202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述之投票表決結果，由於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3.1 項、第 3.2 項、第 4.1 項、第 4.2 項、第 4.3 項及第 5 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每項所得之票數均以贊成票佔多於 50%，因此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 2,582,396,465 個基金單位（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均賦予持有人出席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領展持有 17,336,700 個庫存基金單位（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基金單位），概無任何有關庫存基金單位的投票權於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獲行使。

蒲敬思先生、龔楊恩慈女士及吳麗莎女士（分別持有 50,653、5,199 及 6,765 個基金單位）各自己根據載於該通函之意向就選舉或重選其本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權。冼明陽女士及翁郭雪梅女士於投票當日並非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彼等在投票方面亦無受到任何限制。

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已對投票表決進行監察。

董事歐敦勤先生、王國龍先生、黃國祥先生、蒲敬思先生、冼明陽女士、包貝利先生、翁郭雪梅女士、顧佳琳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及吳麗莎女士均親身出席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唯一股東）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 2025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選舉或重選蒲敬思先生、吳麗莎女士、冼明陽女士、翁郭雪梅女士及龔楊恩慈女士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